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年终奖金分配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利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13:3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1 号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洪斌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3、《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年度薪酬奖金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会议结束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25 年年度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二：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含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审议。同时由独立董事向各位汇报《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小杰、史大晓、宋成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并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6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10513.5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洪斌、孟莎莎、梁敏、刘旭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四：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325,654.82元（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73,631,246.1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62,117股，其中，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2,421,043股，以此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20,841,07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0,841,07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78,026,640.2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154,975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099,401.4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98,126,041.63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6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78,026,640.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35%。

2、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年度薪酬奖金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考核2025年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提议董事2025年度薪酬奖金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按如下方案核定：

- 1、对于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将按其担任职务领取对应薪酬；
- 2、对于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为10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鉴于其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 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使用金额（万 元）	募集资金实际 使用金额（万 元）	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 研究开发项目	35,497.87	38,099.84	5.65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483.59	3,762.53	1,587.81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593.46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 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1,593.46 万元		

注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中包含理财和利息收益。

注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3：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4：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8,559,767.93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955.9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1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议案附件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各项工作。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董事会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研究并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063.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6%；营业成本 39,057.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6%；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32.80%；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费用化）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降低 12.26%、27.71%；实现营业利润 65,400.43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1.0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332.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9%。

二、2025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并不断规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三、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由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民主讨论、表决，选举袁振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 Jonathan Chen 先生、董事霍庆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并已按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8 名增加至 9 名。经公司控股股东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 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新增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洪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新增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孙洪斌先生、梁敏女士、刘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

(2) 2025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25 年全年，公司董事会累计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董事会对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2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并高效完成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并按规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各自优势，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6) 关于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度内，公司参加大型业绩说明会 3 次，包括：2024 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2025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公司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办召开大型业绩电话会 4 次，分别为：2024 年年度业绩电话会、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电话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电话会、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电话会，场均参与人数超过百人。公司在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答 10 余次，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百余次，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并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举办线上投资者交流会、反路演交流会等各种形式不断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重视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两次分红，具体包括：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444,159.80 元。2025 年 10 月，公司完成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7,185,566.20 元。

四、2026 年度工作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统筹公司战略目标，落实公司中长期及年度各项任务，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各类重大事项。继续加强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听取事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年度年终奖金分配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年度年终奖金分配

根据公司《高管考评条例暨年终奖金分配办法》，并参考公司高级管理层2025年度工作业绩及个人综合绩效系数进行评估。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及各类补贴，其中绩效奖金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